

山西省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及教育教学工作方案

为更好的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确保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师生开学工作方案》（晋市职院〔2022〕21号）及《关于进一步细化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返校前后疫情防控举措的通知》要求，针对学生返校后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36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共同守护师生安全，筑牢疫情防控阵地。

（一）加强教学区域防疫管理。所有教学区的密闭区域要常通风，制定科学消杀方案，做到师生不聚集，尽量减少无自然通风的室内密闭教学区域的使用；

（二）加强健康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全方位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师生应在公共区域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三）关注师生心理健康。加强师生心理健康知识普及，

关注师生心理状况，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及时疏导师生负面情绪。

（四）实行错峰教学管理。执行学院疫情防控期间作息时间表，作息时间表从OA下载中心下载。

二、三年级学生教学工作（9月23-27日）

各系根据本系教学实际情况，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及学院疫情防控管理措施要求，统筹安排返校后各项工作，能提前完成工作任务的可以在9月27日前错峰离校。

（一）安排实训课程教学工作。9月16日前，各系围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岗位实习前工作及学生技能鉴定工作等统筹安排学生返校后开设的实训课程具体教学内容。实训课程可以安排在每天第1-10小节内开展。9月16日前各系将实训课程安排表报教务处022室陈志坚。

各系要选派教学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专业教师开展实训课程的教学工作。安排好实训课程后，做好相应课程教学准备工作，将课表及时发放给师生，安排任课教师提前备课，通知学生查看课表，提前进行课程预习。

（二）开展实训课程教学工作。各系按照实训课程安排表，开展实训课程教学工作。对因疫情原因不能返校的学生，要安排人员协助授课教师通过“钉钉软件”同步开展线上教学。对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同步线上上课的学生，要安排学生在业余时间进行视频回放学习，并进行学习指导。

（三）岗位实习前相关工作

1. 确定实习单位。学生离校前，各系组织师生认真学习教

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最新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规范选择岗位实习单位，选择的岗位实习单位要经学院招生就业处审核，报学院党委会议通过并对外公开后开展实习工作。原则上不安排到省外单位开展实习，必需到省外单位开展岗位实习的要提出申请经学院主管部门同意、学院领导批准、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开展。

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出申请填写《学生自行岗位实习申请表》（从“OA 下载中心”或学院管网“教务处-常用下载”栏下载），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各系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2. 制订实习方案。各系按照相关要求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要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各系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

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各系将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核通过的实习方案一份于9月24日前报教务处018室吉文龙。

3. 签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按照新修订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由学院、实习单位、学生共同签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教务处已印制完成，各系按照岗位实习学生数量到教务处018室领取，领取后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经各系审核后到学院办公室加盖学院公章，加盖公章时将本系《岗位实习学生情况汇总表》一份交办公室，同时将复印件一份交教务处。

（四）学生技能鉴定工作。由学院技能鉴定中心牵头，与各系共同制定鉴定工作方案，在学生返校后合理安排时间进行。

（五）补考工作（学生离校前）

安排三年级学生进行补考，9月16日前教务处和各系确认补考课程情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二年级学生教学工作

（一）9月23-26日。按照当日课程表继续进行线上教学。

（二）9月27日起。恢复正常线下教学。按照实际教学安排，各相关系、教研室按照正常上课方式，进行线下集中教学。期间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线下集中教学时，调整为线上授课方式开展教学工作。

四、其它准备工作

（一）合理调配教室、实训室，确保教学场所正常运行。因目前教室资源不足，为保证线下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教务

处协调下各系要合理调配相关教室、实训室，上课时间可安排在第1-10小节内。在一年级教室相对固定的情况下，二年级各班级将采取流转的办法进行教学，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科学安排师资，确保师资足额到位。各系要统筹考虑本系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合理安排专业课程教师，部分课程教师不足的可从其它系、室聘请，院内无合适教师的可外聘教师，确保师资足额到位。

（三）开展教学研究，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各系、教研室要提前安排所有任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创新教学方法，提前备课，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五、要求

各系要加强课堂管理，落实各个教学环节，完善教学过程。任课教师要确保上课时间和课时数量，做好学生的上课到课情况记录和管理，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管理和评价，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不降低。要加强线上线下课程内容和学生交流互动内容的监管工作，防范和制止在教学过程中或选用的教学资源中不良信息的传播。

